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 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2,298,31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其中，拟向控股股东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865,54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拟向实际控制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32,77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产发融盛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2,65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能投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根据产发融盛与顾永德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顾永德先生已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45,302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产发融盛行使，因此，产发融盛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2,69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0%。

此外，产发融盛拟收购顾永德先生所持公司的40,045,302股，若收购完成后，产发融盛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2,69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0%。

若上述收购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前完成，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后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可能存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比例30%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产发融盛及

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将触发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鉴于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